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3.25 法律字第 108035044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上述規定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；反之，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

主 旨：有關○○氣功養生學會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8 年 1 月 22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10800010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。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。準此，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；反之，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（本部 108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840 號函、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200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7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另本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，重為實質審查，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之謂。因此，本法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客體須係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，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，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救濟（包括再審程序），並無適用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餘地（本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19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本件關於○○氣功養生學會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，可否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原處分及第 128 條規定更正重

核乙節，宜究明其各年度課稅處分之確定情形，參酌上開說明處理之。
。

正 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副 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
事務司（4 份）